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舒霈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28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179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580000A_1110179177_ATTACH1.pdf、376580000A_1110179177_ATTACH2.pdf、376580000A_1110179177_ATTACH3.odt、376580000A_1110179177_ATTACH4.pdf、376580000A_1110179177_ATTACH5.odt、376580000A_1110179177_ATTACH6.pdf、376580000A_1110179177_ATTACH7.pdf、376580000A_1110179177_ATTACH8.pdf）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暨「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11年11月2日以科實字第1110200544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館111年11月25日科實字第11102005501號及111年11月24日科實字第11102005442號函辦理。

二、修正規定除「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陸、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附件一國內作品報名表規定「指導教師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3年內至少3小時之修課時數證明」，自113年1月1日生效外，其餘規定自即日生效實施。請各校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轉知貴校師生並加強宣導。

教務處　111/11/28 15:52
1110005446　有附件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1/28 11:41:25